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董事长廖帆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廖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廖帆先生、高立博先生、岳雷先生、许娜女士、张谊浩先生 5 人组成，廖帆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兵先生、王家琪先生、商红军先生 3 人组成，王兵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浩先生、王兵先生、曾凡曦先生 3 人组成，李浩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谊浩先生、李浩先生、岳雷先生 3 人组成，张谊浩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廖帆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钱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黄锦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聘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蔡金燕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文件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附件：《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廖帆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六九零二厂、市人事局技术员，南京机床厂工程师，宏图三胞区域执行副总裁，湘赣区域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宏图三胞副总裁。

岳雷先生：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现任江苏省政协委员、全国青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工会主席、公司董事。

钱南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北京乐语通讯集团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经理。现任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高立博先生：1980年生，本科，曾任赛格集团重庆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佰腾集团重庆数码产品事业部经理，宏图三胞西南区域市场总监，现任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公司董事。

商红军先生：198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业务副总裁。

曾凡曦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博群咨询董事总经理、House of Fraser 中国区助理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新零售产业群副总裁。

许娜女士：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 Sunshine fashion 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州朝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公司董事。

王兵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

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国家审计署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浩先生：1951年生，法学硕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谊浩先生：1976年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系副主任，南京大学青年骨干教师（200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13），苏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行为金融、国际金融等，主持国家级课题多项，发表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多篇，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13）、哈佛大学商学院（2012）、堪萨斯大学商学院（2009）等名校访问学者。曾为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琪先生：1962年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银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1项，南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3项，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3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金燕女士：1982 年生，硕士，历任江苏中天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研究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